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的建议

4/12.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一.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A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成效的备选方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建议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之前，确定一批代表担任各工作组或联络小组主席或主席之友小组召集人，这些代表须具备在意见分歧者之间建立信任和达成共识的技能，并明显了解小组要处理的问题；

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协助在这些会议之前为上段所确定的代表举办一次情况介绍会或培训班，使他们熟悉议事规则及管理多边谈判和促成共识方面的惯例、技巧和技能，以期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和原则确保合乎道德的做法和公正性，

3. 又请执行秘书调动资源，为除了之前各段落中所列国家之外的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与会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

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根据请求主持谈判会议，且不影响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而提供的支助，并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4 号决定，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或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的背景下，向帮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

4.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9 号决定以及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18、CP-0/8 和 NP-4/9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的成效；

1. 注意到 CBD/SBI/4/11 号文件中概述的最近的经验和关于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项进程成效的进一步建议；

[2. 请执行秘书和主席团在编写未来会议工作安排和情景设想说明时借鉴这些经验；并在会议之前将这些说明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3.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一道，继续探索并酌情利用相关方式方法，促进会议的早期筹备工作，如简化议程、事先对文件进行同行审查的备选方法；]

[4. 决定在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并行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和主席之友会议的次数应限于得到秘书处支持而参加的每个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人数；]

[5. 请执行秘书推动确定额外的财政支持，以增加《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协调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协调人的参加；]

[6. 决定在前后衔接举行政府间会议的情况下，应每五天安排一个强制性自由活动日，当天不举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活动，但不妨碍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提供的支助；]

[7. 认识到有必要将晚间谈判会议限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保持出席政府间会议的代表、特别是小型代表团代表的健康；除非另有商定，决定任何会议的时间安排均不得超过当天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始后的 13 个小时；]

8.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公约》规定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之前，确定一批代表担任各工作组和联络小组主席或主席之友小组召集人，这些代表应具备在意见分歧者之间建立信任和达成共识的技能，并明显了解小组要处理的问题；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会议举行之前，为举办上文第8段中所列代表的入门培训课程或培训课程提供便利，以使其熟悉管理多边谈判和促进达成共识方面的议事规则、既定做法和技巧，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和原则，包括通过基于联合国的培训模块，确保符合道德做法和不偏不倚；

[10. 又请执行秘书[调动资源]、[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为上文第8段所列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公约》下的政府间会议提供便利，[且在适用情况下，不妨碍为这些国家代表的与会提供的支助]；]

[11. 决定会议安排应包括更经常和尽早地利用战略性暂停，以便进行小团体和主席之友小组讨论来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避免在全体会议上进行长时间和徒劳的讨论；]

[1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国家一级筹备进程中，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其他国家观察员组织接触，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便酌情通报制定本国立场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

[13.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

(a) 确保《公约》各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根据其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方法，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为其会议提供工作文件，并确保在会议网站明确标示印发日期，包括任何更新版本的印发日期；]

[(b) 遵守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35条编制会议室文件和L文件；]

[(c) 及时编制每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明晰时间表；]

[(d) 在每年年底，为各国家联络点提供下一年期间预期开展的活动和行动日程，以使闭会期间活动合理化和便利工作流程管理；]

[(e) 为全体会议的讨论规定时限，并在改用较小环境进行更集中的讨论时予以明确的说明；]

[(f) 正式确定关于除非在最初发言或书面文件中注明，否则不得提出新案文、提出新问题和进行删除的规定；]

[(g) 努力限制各附属机构所提建议草案或理事机构所提决定草案的篇幅，并避免与现有决定的重复和冗余，同时又不影响缔约方大会重新审议以往决定的能力，以便利嗣后决定的执行；]

[(h) 将那些直接导致会议室文件的项目数目限制在分歧很小的项目范围内，指出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项目分配给联络小组处理效率更高，即使这样做很可能意味着会有更多的联络小组，但因此也意味着每个联络小组的会议将有所减少；]

[(i) 审查《公约》网站，使其更加便于使用。]

14.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筹备《公约》下的会议时考虑本决定附件一中的各项建议；

15. 请执行秘书酌情在该领域合格的外部专家的协助下，促成与缔约方、主席团成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继续拟订进一步提高《公约》之下会议成效的备选方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以期参考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材料汇编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

附件一¹

为主席团的会议筹备工作提出建议

1. 委托开展缔约方大会要求的任何研究，为讨论和谈判提供信息。

2. 提供研究报告供同行评审。

3. 发布有关会议的情景设想说明。

4. 将主席团会议时间安排在战略节点上，以指导进程。

5. 简化会议相关通知的发布程序。

6. 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已经处理过的项目，不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上进行一读。]

附件二¹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期间收到的供进一步审议的材料汇编

1. 尽早提交发言稿，并在虚拟全体会议上对会议文件进行一读，以便最有效地利用会议时间。

2. 邀请每个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和观察员组织考虑就相关议程项目交流意见和建议，包括及早上传，并鼓励缔约方在相关会议之前审查观察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与相关观察员联系，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意见和建议。

¹附件一和附件二尚在早期起草阶段，因此未经正式编辑。

3.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与主要群体的信息网络研讨会，包括翻译成联合国语言，并在必要时通过政府或其他办事部门改善互联网连接，以促进意见交流，并就相关议程项目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议程项目达成共识。
4. 与主席团合作，制定全体会议、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会议的运作准则，以确保方法的一致性，包括：
 - (一) 参与条件；
 - (二) 如何在进程的不同阶段处理新的案文提案；
 - (三) 如何确保各种临时短会的操作符合相关的联合国行为守则和做法。
5. 继续探索可用于加快决策的任何方法或技术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调查结果，供其审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提交建议。
6. 进一步开发决策跟踪工具，包括通过加强用户界面以方便直观导航，并改进搜索功能和互动功能，并确保该工具跟踪是否已采取适当行动来处理每项决策及其要素，以期提高其在支持决策执行和监测决策执行方面的效用，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结果，供其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建议；
7. 通过整合正在实施或探索的工具和技术的最新发展，保持网站和应用程序的更新，以改善对可用工具和指南的访问并加强知识管理。
8. 一读仅在会前在线进行，以便会议开始之际为联络小组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草案或非文件草案。
9. 通过在线系统提供快速文本建议，而不是朗读文本。
10. 采用在线文本协作（即 google docs 或其他替代工具），以在全体会议上共同努力解决文本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可能需要对代表进行一些初步培训。
11. 尝试不由秘书处起草拟议决定，而是让缔约方提出决定案文。
12. 考虑如何改进议程管理，包括通过合并有交叉的议程项目。
13. 使用屏幕进行文本谈判。
14. 使用应用程序或其他机制就解决问题的可能选项以非正式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可能需要对代表进行一些初步培训。
15. 考虑其他新的信通技术。]²]

² 提议 15 是作为一个占位符提出的。

[B]

召开虚拟和混合会议的程序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18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CP-10/8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9 号决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³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⁵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所有会议以及《公约》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都必须遵循各自的议事规则，

1. 申明生物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公约》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通常应面对面举行，除非发生下文第 2 段所述特殊情况，使得长时间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

2. 重申在因特殊情况而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经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并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作出决定后，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可通过允许在线互动的参与方式举行，只是不得以在线方式作出实质性决定，但有关预算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除外，以便秘书处发挥职能；

3. 注意到在使得面对面会议无法举行的特殊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可根据联合国惯例，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作出决定，并经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妥当磋商，采用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通过默许程序就诸如预算等事项作出紧急决定；

4. 请执行秘书确保为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做出的安排总是包括一条关于在线流播会议过程的规定，使所有妥当登记的代表都能够实时观看开会情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5. 注意到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和其他成员人数有限的小组可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并酌情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以面对面、虚拟或混合形式举行会议[，同时指出，这些小组的至少一次会议应是面对面会议]；
6. 又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主席团通常可以举行虚拟会议，就缔约方大会和相关附属机构会议的筹备工作向秘书处持续提供指导；

7. 决定：

- (a) 任何虚拟会议的运作方式均应在秘书处与相关主席团磋商后编写的设想说明中明确规定，并在会议之前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 (b) 在安排虚拟会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各时区的时差对缔约方健康和福祉造成重大负担，并力求使所有地区的缔约方都能公平参与，包括轮换时区；
- (c) 虚拟会议的时间应限制在每天最长连续两个小时；
- (d) 秘书处应采取措施，便利所有与会者有效地在线参加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特别是支持缔约方克服网络和连接方面的困难，包括为所有时区的事先培训和测试提供机会，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有关缔约方的请求，通过事先安排为使用相关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会议设施提供便利，并提供一切合理措施，协助那些在联网和使用互动平台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

二. 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3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8 日第 CP-9/10 号决定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NP-3/11 号决定，

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⁶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考虑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中为召集技术专家组甄选专家时有效使用了这一程序，⁸

1. 核准对程序附录中所载的利益披露表作如下修正：

(a) 在表格末尾的声明部分加入以下案文：“如果被选为专家组成员，我承诺完全客观地履行我的职责和责任，如果确定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我承诺酌情回避相关讨论或决策”；

(b) 在主要利益披露表的开头，在“姓名”栏的上方添加“专家组的姓名或描述”，在“当前雇主”栏的后面添加“职务”字段；

2. 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修改纳入第14/33号决定附件附录所载利益披露表，并用修改后的表格取代该决定所载原始表格；

3. 又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协商，酌情采取措施加强程序的适用，包括为此：

[(a) 审查提名专家提交的利益披露表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b) 在不影响该程序第4.4段(b)的情况下，向专家组其他成员以及在专家组任何会议开始时披露某一成员已公布[或其他可靠来源揭露]的重大利益；

(c) 在专家组会议报告和任何其他工作成果或产品中公布为管理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而作出的所有披露和所采取行动的摘要；

[4. 决定期定期审查该程序，并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该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如有必要，对该程序提出更新和修正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该报告和上文第3段提及的任何拟议修正，并提交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⁷ CBD/SBI/11/Add.1。

⁸ 第14/33号决定，附件。